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9月20日止。

第 8163789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10月29日

商 标

远景

申 请 人 远景能源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无锡市江阴市申港街道申庄路3号

代理机构 北京万慧达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5类：医用同位素；心电图电极用化学导体；人工授精用精液；杀虫剂；医用敷料